

臺灣教育評論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

本期主題 校訂課程規劃與實施

「校訂課程」是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的課程，與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奠定適性發展基礎之「部定課程」，共同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內涵，為各教育階段課程的二十大支柱；其中，校訂課程提供各校自主發展課程的空間，學校可在部定課程基礎之上，考量自身發展願景、特色、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社區需求或產業概況等因素，規劃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以符應學生適性發展、多元展能之需求，故在此次課程改革中，別具意義。在課程綱要賦予學校自行開發課程機會之際，學校如何掌握校訂課程開設需求、及評估課程教學實施品質，以發揮校訂課程最大功效？校訂課程發展如何連結部定課程，並進而延伸部定課程的學習效能？學校如何打破校內教學慣性與既有思維，持續開發具學校特色、多元跨域的彈性學習課程，或能符應專業群科、產業特色或需求之校訂必選修課程？在校訂課程規劃與實施過程中，校長與行政團隊有那些成功的課程領導經驗、遇到困境與因應之道為何？教師專業社群在發展與實踐校訂課程時遇到那些困難、如何解決？如何有效結合校內外支援與協助，共同發展具學校特色的校本課程？本期以「校訂課程規劃與實施」為評論主題，歡迎各界針對各教育階段校訂課程規劃與實施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進行檢討與分析，提出可供未來改善的方向和具體策略，或可提供有效的經驗分享或關鍵成功因素分析，裨益於學校校訂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出版